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 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调查结果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8年举办的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问卷。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布一份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调查（见文件CWS/6/34第178段和第180段）。

秘书处于2018年11月发布了通函C.CWS.110，要求各工业产权局指定代表参与调查。

### 调查结果

2. 本调查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间采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问卷开展。有36家主管局回复了通函，索要调查的链接，25家主管局提交了对调查的答复。国际局对答复进行了分析，并编写了下述报告供标准委员会审议。逐字记录的单独答复和集体答复可见于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cws\\_7/cws\\_7\\_21-related1.zip](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cws_7/cws_7_21-related1.zip)]。

3. 下列 25 家主管局参与了调查：

AU	澳大利亚
CA	加拿大
CH	瑞士
CN	中国
CO	哥伦比亚
CR	哥斯达黎加
CZ	捷克共和国
DE	德国
DO	多米尼加
EE	爱沙尼亚
EM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
ES	西班牙
FR	法国
GB	联合王国
HR	克罗地亚
IE	爱尔兰
IT	意大利
JP	日本
KR	大韩民国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PT	葡萄牙
RU	俄罗斯联邦
SE	瑞典
SK	斯洛伐克
UA	乌克兰

4. 问卷针对的是工业产权局目前处理外观设计提交的方式，包括文档格式、视图要求和公布做法。

5. 大多数主管局（84%）报告了纸件格式和电子格式两方面的申请数量，说明它们这两种方式都采用。有三家主管局（CN、FR、IT）没有报告任何纸件申请数量。三家主管局（CN、CR、DO）没有报告任何电子申请数量。

6. 在平面图像格式方面，所有答复的主管局（100%）都接受 JPEG 格式，而支持例如 TIFF、PNG、GIF 和 PDF 等其他格式的主管局则较为有限（40%至 55%）。支持提交立体申请材料的主管局更加有限。只有三家主管局（AU、IT、PT）接受立体 PDF 文档，而仅有一或两家主管局（主要是 KR 或 EU）接受其

他立体格式。只有三家主管局（DO、IT、KR）接受视频文档作为提交材料。有五家主管局（CO、CR、MD、SE、SK）接受某种形式的全息图像。

7. 在图像限制方面，所有答复的主管局（100%）都接受彩色和黑白图像以及照片图像，除一家主管局外的其他所有主管局（96%）都接受灰度图像。半数以上的主管局对每件申请中所提交文档的最大规模和外观设计最大数量有限制。

8. 在提交纸件申请方面，75%的主管局规定了纸件的最小尺寸，100%的主管局规定了纸件的最大尺寸。大多数主管局还规定了纸件上图像尺寸的最小值（75%）和最大值（50%）。大多数主管局（75%）允许一页纸上有一个以上的视图。96%的主管局将纸件外观设计转换为电子形式，并普遍使用 JPEG、TIFF 或者 PDF 作为输出格式。大约三分之一的主管局将纸件样本保存一至五年，而另外三分之一主管局将纸件样本无限期/永久保存。

9. 大约有一半（48%）主管局不转换有缺陷的图像，而只是将其驳回。其他主管局会进行缩放和尺寸调整（48%）、转换文档格式（48%）、修剪空白区域（28%）、色彩校正（16%）或进行其他转换。

10. 只有 16%的主管局对申请人和非申请人提交申请的要求相同。其他主管局或者根本不接受第三方提交（44%），或者对第三方提交没有具体要求（40%）。

11. 除一家主管局（CR）之外的所有主管局都在线公布外观设计表现形式，以供使用网络浏览器访问。20%到 30%的主管局还有其他各种公布格式。很多主管局报告其公布格式可能因申请人提交材料的规模（72%）或文档格式（64%）而异。

12. 除一家主管局（DO）之外的所有主管局都为审查或行政管理目的以电子形式显示图像。接近半数的主管局（48%）为此类目的打印图像纸件。所用的图像可能在尺寸（72%）或文档格式（64%）方面与申请人初始提交的图像有所不同。主管局检索图像的方式包括使用元数据（48%）、自动化图像检索（14%）、上述两种方式混用（24%）或者使用洛迦诺分类（16%）。

13. 大多数主管局允许提交多种类型视图，其中超过三分之二的主管局支持正投影视图（88%）、放大图（92%）、变换状态（92%）、部件分解图（84%）、完整组装视图（84%）、部分视图（76%）、剖视图（68%）或者连续帧图（80%）。与此类似，很多类型的权利要求的可视化表示方法都获允许，包括断续线（84%）、模糊法（60%）或色差法（60%）。

14. 半数以上的主管局（56%）不要求选定外观设计的示例视图。在有此要求的主管局中，最普遍的情况是由主管局选定示例图像（41%）。只有一家主管局（CN）要求申请人选定示例图像。

15.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请国际局编拟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调查结果及单独答复和集体答复。

[文件完]